

新乡市新乡市凤泉区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完成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完善提升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

（二）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三）公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四）推动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和商业服务网点延伸，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

（五）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有诉即办”。拓宽受理渠道，线上线下协同联动，规范窗口设置和工作流程，加强督查督办，实现诉求 100%受理、处理情况 100%回复，让企业或群众满意。

（六）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互通互认，推行“免证可办”，并在行政执法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

（七）加强大厅日常管理和纪律检查，严格落实月通报，

对各窗口遵守纪律情况实行“红黑榜”通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综合服务能力。

（八）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统一高效的政务网络服务。

（九）不发生赴京去省非正常上访以及影响恶劣的信访案事件，特别是重大政治活动召开等敏感时期。

（十）深化推进平安建设。

（十一）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十二）强化政治、法治、能力、廉政建设。

（十三）完成信息、年鉴史志、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二、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44.40 万元，支出总计 244.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都有所增加；支出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都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4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4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8 元，占 49.83%；项目支出 122.62 万元，占 50.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09 万

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都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95 万元，占 88.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1 万元，占 4.75%；卫生健康（类）支出 5.23 万元，占 2.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1 万元，占 4.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66 万元，占 93.33%；公用经费支出 8.12 万元，占 6.6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车使用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 2023 年无政府采

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6.95
其中：财政拨款	244.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2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4.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4.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4.40	支 出 总 计	244.4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4.40	一、本年支出	244.40	244.40	244.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5	216.95	216.95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11.61	11.6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3	5.23	5.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10.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4.40	支出合计	244.40	244.40	244.4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224.40	121.78	113.66		8.12		122.62	8.00	114.62
			116001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24.40	121.78	113.66		8.12		122.62	8.00	114.62
201	03	01	116001	行政运行	61.31	61.31	53.83		7.48				
201	03	50	116001	事业运行	33.02	33.02	32.38		0.64				
201	03	33	116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2.62						122.62	8.00	114.62
208	05	05	11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	11.29	11.29						
208	99	99	116001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0.32	0.32	0.32						
210	11	01	1160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3.37						
210	11	02	116001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1.86						
221	02	01	11600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10.6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78	113.66	8.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66	24.6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	12.29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9	24.0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	6.2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8	5.0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	1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证缴费	7.54	7.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	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	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79	6.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	3.8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4		2.4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		1.1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0		3.9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我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116001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6001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2.62	122.62							
2010399	专项-综合业务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8.00	8.00							
2010399	专项-政务大厅电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00	20.00							
2010399	专项-电子政务外网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6.82	16.82							
2010399	专项-政务大厅维护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00	5.00							
2010399	专项-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6.82	16.82							
2010399	专项-设备购置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1.50	11.50							
2010399	专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0.80	40.80							
2010399	专项-政务大厅水费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68	3.68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完成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完善提升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		
	2.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		
	3. 公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4. 推动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和商业服务网点延伸，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		
	5. 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有诉即办”。拓宽受理渠道，线上线下协同联动，规范窗口设置和 workflows，加强督查督办，实现诉求 100%受理、处理情况 100%回复，让企业或群众满意。		
	6. 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互通互认，推行“免证可办”，并在行政执法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		
	7. 加强大厅日常管理和纪律检查，严格落实月通报，对各窗口遵守纪律情况实行“红黑榜”通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综合服务能力。		
	8.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为政府各部门提供统一高效的政务网络服务。		
	9. 不发生赴京去省非正常上访以及影响恶劣的信访案事件，特别是重大政治活动召开等敏感时期。		
	10. 深化推进平安建设。		
	11. 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12. 强化政治、法治、能力、廉政建设。		
	13. 完成信息、年鉴史志、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14.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做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完成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完善提升大数据综合服务监管体系。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准备时间，进一步优化了我区营商环境	
继续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对接工作。		是在全区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拆分、新增以及模板引用等相关工作。二是持续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全市工作安排与部署，积极协调区发改委、城建	

			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4.4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4.4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1.78	
	（2）项目支出		122.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and 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	100%	按照市政务大数据局安排及部署按时、

		快推进“一网通办”		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对接工作	100%	按照市政务大数据局安排及部署按时、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95%	完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	社会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6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2.62	122.62										
116001	新乡市凤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2.62	122.62										
4107044240000000039601	专项-综合业务费	8.00	8.00			项目支出	>8 万元	维持政务大厅日常运行	维持	满足群众需求度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运行单位	>1 个				
410704240000000005248	专项-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16.82	16.82			项目支出	≤16.82 万元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满足全区各单位政务服务网络运行的需要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维持政务外网正常运行	维持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1 个				

410704240 000000005 252	专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40.80	40.8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不适用	0 无	质量指标不适用	0 无	满足大厅受理需求	满足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	≥408000元	时效指标不适用	0 无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0 无		
						社会成本指标不适用	0 无	购买劳务派遣服务费	≥9人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0 无		
410704240 000000005 254	专项-政务大厅水费	3.68	3.68			项目支出	≤53.68万元	月用水量	≤200吨	满足群众需求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维持政务大厅日常用水	维持				
410704240 000000005 257	专项-政务大厅电费	20.00	20.00			项目支出	≤20万元	大厅月用电量	≤100度	满足群众需求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用电时间	2024年全年				
								维持政务大厅用电	维持				
410704240 000000005 263	专项-政务大厅维护费	5.00	5.00			项目支出	≤5万元	满足大厅空调日常使用	满足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	群众满意度	≥95%

								维护空调率	100%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704240 000000032 801	专项-设备购置	11.50	11.50			项目支出	≤ 11.50 万元	数量	18 台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满足单位办公 正常运行	满足	保证工作正常 运行	保证	满意度	≥95%
410704240 000000057 616	专项-电子政务外网经费	16.82	16.82			项目支出	≤16. 82 万 元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满足全区各单 位政务服务网 络运行的需要	满足	群众满意度	≥95%
								维持政务外网 正常运行	维持				
								政府公共服务 平台	1 个				